附件5

面试注意事项

一、面试内容

面试主要围绕综合分析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意识技巧、应变控制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素养、举止仪表等方面进行测评。

二、面试流程

参加当天面试的全部考生按照面试组织实施单位规定的时间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准时进入到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的身份证原件等相关信息，宣布面试纪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候考室内采用人工抽签方式，根据考场设置情况、结合面试方式、按照随机原则，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取面试顺序号等项目，将抽取的面试胸牌号等内容填入抽签表相应位置并签名。考生抽签结束后，在候考室等候面试。

面试时间到，按照抽签顺序，考生佩戴面试胸牌号由引导人员引领至面试考场进行面试。

# 面试结束后，考生由引导员带离考试区域。

**（一）考场面试**

每个考场每次引导1名考生进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20分钟，操作方法如下：

**（二）考场事项**

本场面试开始前，如果考生对面试程序还有不理解的，可以提问，发言开始后，不得再提问。

本场面试提前结束或时间到，主考官宣布：本场面试结束，请考生退场。

面试结束后，考生由引导人员带离考试区域。

面试提前结束界定为：考生主动提出面试提前结束。

面试提前结束，主考官可安排下一个面试提前开始。

三、面试成绩计算

面试总分100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成绩经监督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面试成绩为最终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参加后续招考程序。在面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人员中，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人数与进入后续招聘程序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后续招聘程序人员。

同一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员最后一名如出现面试成绩相同，且该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考程序人数与招考人数比例大于1:1的，依次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排名先后人员：一是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情形的人员排前；二是面试成绩四舍五入延伸到保留三位小数进行排名，按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进入招聘后续人员；三是采取对该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中最后一名面试成绩相同人员加试一场的方式进行，并以加试面试成绩确定排名先后，加试后仅采用“排名先后”这项信息，其余各项信息仍以首次面试信息为准。加试可继续使用原题目加试，也可重新使用题目加试。

四、面试注意事项

**（一）**候考室实行全封闭管理，除候考室内工作人员和面试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不准考生对外联系，不准外面向内联系考生；考生必须遵守纪律，服从管理，不得吵闹喧哗，不得吸烟，不得擅自离开或随意出入，上卫生间必须有工作人员陪同。

**（二）**面试顺序号是考生的唯一标识，考生不得穿着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及父母姓名、工作单位信息，否则，考官将酌情扣分。

**（三）**临时缺考或不按时到场参加面试人员界定：面试当天，如已有面试考生被引导出候考室，此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面试考官、监督人员、计时计分人员、引导人员之间以及与考生之间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规定回避关系的，考场内构成回避关系的非考生人员必须回避。

**（五）**严格保密制度，参与面试的考生不得泄露面试内容，离开考场时考生不得带走考场内任何物品。

**（六）**考生面试时必须使用普通话。

**（七）**考生在候考室、面试考场内禁止吸烟。

**（八）**考生进入考试区域后，须遵守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否则取消其面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五、温馨提示

澜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澜沧县卫生健康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面试培训班、辅导班，不销售、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销售任何教材。请考生加强自我防护，注意交通和食宿等方面的安全。